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室外道路、景观、铺装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7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核实投标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磋商函及附录 71
二、磋商承诺函 7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
五、资格审查资料 77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0
七、施工组织设计 81
八、项目管理机构 87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91
十、服务承诺 92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9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室外道路、景观、铺装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室外道路、景观、铺装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7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室外道路、景观、铺装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6787267.93元

最高限价：6787267.9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267-1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室外道路、景观、铺装建设项目	6787267.93	6787267.9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17亩，总建(构)筑建筑面积5221.73平方米，主要包括1栋学生宿舍楼、1栋教学科研楼及园区相关道路配套设施。(1)学生宿舍楼室内装修施工（含信息化），建筑面积3477.54平方米，5层，主要功能为住宿；(2)教学科研楼室内施工（含信息化），建筑面积1744.19平方米，3层，主要功能为餐厅、会议室、培训室；(3)室外道路、景观、铺装及外网配套对接市政管网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5.2项目地点：信阳市武胜关办事处附近；

5.3工期：12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5工程质保期：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不含临时，不超 55 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同时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2 信誉要求

（1）投标单位需承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农业大学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 [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 系 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陈家沛、李冉、刘祎祺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家沛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 系 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陈家沛、李冉、刘祎祺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室外道路、景观、铺装建设项目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本项目占地面积 17 亩，总建(构)筑建筑面积 5221.73 平方米，主要包括 1 栋学生宿舍楼、1 栋教学科研楼及园区相关道路配套设施。(1)学生宿舍楼室内装修施工（含信息化），建筑面积 3477.54 平方米，5 层，主要功能为住宿；(2)教学科研楼室内施工（含信息化），建筑面积 1744.19 平方米，3 层，主要功能为餐厅、会议室、培训室；(3)室外道路、景观、铺装及外网配套对接市政管网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1.4.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1.4.3	工期	12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4.5	工程质保期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不含临时，不超55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同时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6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6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2信誉要求 （1）投标单位需承诺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

		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①工程量清单须按照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供应商所属造价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②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的，需提供委托协议，盖造价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人员签字、

		盖执业资格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密钥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最后报价（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最后报价（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4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5%；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时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

		银行保函要求：由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且保函类型须为见索即付型。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购人将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 [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10.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6787267.93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5433963.16 元 措施项目费：373438.14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70903.85 元 增值税：560416.63 元 暂列金额：320000.00 元 注：暂列金额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金额填报，不得修改。
10.3	付款方式	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付款形象节点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共同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
10.4	成交候选人的 推荐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说明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工期、质量要求及工程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工程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各供应商可参考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现图书馆周边及屋面部分情况影像资料）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

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官方网站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应按第五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2.3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4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5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6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8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条款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7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首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5.2.9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

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后报价（二轮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最后报价（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最后报价（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

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

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四、 评审标准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资质要求	（1）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不含临时，不超55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同时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6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6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7	信誉要求	（1）投标单位需承诺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

		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3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且无漏项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价格比较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3.2 报价的确定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五．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6 分 综合部分：24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后磋商总报价。（二轮报价不可竞争费不允许在一次报价基础上优惠调整）。 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46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的得 2 分；较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6 分）	各项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的总体安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的安排进行评审： 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有专项技术措施和组织安排、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

		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要求，得 6 分； 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较为完整详细，有专项施工组织安排、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先进、计划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技术方案满足项目实际施工要求，得 4 分； 有施工方案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够合理或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根据相关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6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本项目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6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

		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4 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叙述简单的，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特征，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的，总进度计划详细、关键线路清晰，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较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有内容，但叙述简单的，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7、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6 分）	根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情况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程度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可实施性强，且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相关措施有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 4 分； 相关措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8、风险管理措施（5 分）	根据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得 1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注：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图纸内容，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人员配备	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C 证）、

（24 分）	（4 分）	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造价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配备齐全且均具有相应的注册证或岗位证书的得 4 分，配备不齐全或不具有相应的注册证或岗位证书的不得分。 备注：（1）以响应文件中相应人员岗位证（或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2）上述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一年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或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3）同一岗位不得有多人担任，且同一人不能同时担任多个岗位。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承担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若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中未显示其名字的，视为无效。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供应商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SO9001 或 GB/T19001 或 GJB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ISO45001 或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注： 供应商须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服务承诺 （9 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及措施有针对性，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2 分；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1 分；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2.工程质保期，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如：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内容

		完善，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 3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得 2 分；服务内容不完善，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合理化建议：根据项目特点、施工内容的具体情况等提供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的得 2 分；根据项目特点、施工内容的具体情况等提供合理化建议较可行的得 1 分；根据项目特点、施工内容的具体情况等提供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六． 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备注：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签订合同固定价款后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工程竣工验收、保修。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标准。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固定包干部分、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

合同签订后，仅因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结构安全类设计变更、结构安全类现场签证、合同约定调价事项可调整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

（1）暂估价：为必然实施项目，仅品牌、规格、价格暂未确定，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结果据实结算，价差计入合同总价，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暂列金额：由发包人统一掌控，用于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可预见零星工程；未实施部分、剩余金额竣工结算时全额扣除，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按发包人指令实施暂列金额范围内工作，按合同约定计价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注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河南农业大学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并送达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而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的手续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的固定包干价投标报价内，不另行计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河南省、信阳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其他合同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方案、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重要材料、设备的考察及供应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7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另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6.6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1）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

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3）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从收到之日起10天内进行图纸会审；

（4）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费取得道路通行权；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围墙、坡道、大门建设及围挡、喷绘等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现场已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承包人不再承担建设施工费用，但承担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的固定包干价部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的固定包干价部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该项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的固定包干价部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并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视同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纸质及壹套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的固定包干价部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与主体单位的协商解决。

2）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地形地势情况，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房屋拆迁及土地征收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3）承包人要高度重视协调工作的重要性，成立协调部门，协调政府、四邻、村民等各种关系，进行园区范围外的道路、上水、雨污水管道等工程施工，确保工程顺利竣工验收，此部分工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且承担协调费用。

4）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6）承包人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已完工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网）、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收据等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备案一份。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健全职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原始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帐，并定期上报发包人备案，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造册全额发放。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并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8)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9）承包人应处理好与主体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0）承包人承担学校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要求设置的工程效果图、宣传图册、公益广告等的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该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1）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所需要的社保、工程保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书面文件，以顺利完成备案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12)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明确暂估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13)围墙、施工大门、临建设施、场区内道路硬化、公益广告等建设、拆除及外运均由承包人承担。如使用过程中，发生损毁或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更换、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加；若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4)遵守河南省及信阳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扬尘污染防治需满足满足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如防尘网或土工布质量、覆盖、雾炮数量、围挡、喷淋设置、塔吊安装喷淋及灯带等均要满足扬尘治理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达到施工期间国家、省、市以及属地政府政策或文件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扬尘治理工作的要求，以上内容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措施费用，不再单独计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5)设备基础、管道套管、留洞、封堵由承包人对接专业施工单位按深化图施工修改，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洞口开洞及封堵（含套管内外）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16)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双方按规定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17)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8)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 5 万元至 20 万元不等的处罚。

19)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0)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

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若不向第三方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在承包人同意委托支付的前提下向第三方直接支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1)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2间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22）承包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与主体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及施工现场管理、资料整理等配合工作，配合费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单独计取。

23）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园区，确保工程顺利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格中。工程移交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整洁干净。若承包人未完成上述清理工作即申请退场、移交，甲方有权拒绝竣工验收、拒绝办理结算，顺延工程款支付节点，直至清理验收合格；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拒不清理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保洁、垃圾外运工作，实际产生的所有费用（保洁费、垃圾清运费、上楼搬运费、垃圾处理费、管理费等）加计20%管理补偿金，直接从承包人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4）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以上1）-24）条如产生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的固定包干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质量评估报告；

（3）竣工验收；

（4）竣工结算；

（5）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5天），项目经理每日需到总监办和发包人办公室进行签到，离场须请假，每请假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不足1天按1天**

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0.1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可以累加计算，单月擅离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3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除此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1万元违约金，责令3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7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2.5 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按照以上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7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5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3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2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0.1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承包人应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国家规定的人数。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

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每更换 1 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1）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3）实施损害发包人权益的不当甚至违法、犯罪行为。

对 3.2.1 至 3.3.6 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不予签字的，由监理和发包方或在场第三方签字确认即为生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3.5.3 分包管理：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和主体施工单位已完成的工程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必须按按照国家、河南省和信阳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

（1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相关规范设置安全标识，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对进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进行监督，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避免人身伤亡或减少损失和降低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避免因此产生群众堵工、集体上访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若出现上述堵工、上访等情况，承包人要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影响；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15）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6）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人、承包人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 0.5 万元/人次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7)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9）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19）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的固定包干价部分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信阳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 5 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7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6.1.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信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

防治措施并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2 万-10 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6.1.5.2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省级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关于文明施工的未尽事宜，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7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在 30 日内（含 30 日）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且不足 60 日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工期延误达到 60 日及以上的，每逾期 1 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以上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八级以上大风；

（2）七级以上地震；

（3）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连续七日气温达 38℃以上的；

（5）连续七日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7 天；

（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以顺延，承包人单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承包人负责将甲供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场外长途运输费用、运输途中货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甲供材料抵达工地指定点后的卸车、吊装、场内水平转运、倒运、堆码、清理等全部工作及产生的机械费、人工费、运输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本合同固定包干价部分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签证费用。

4）承包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交甲供材需求计划；材料到场后由承包人组织卸车、清点、验收。卸货及场内转运过程中发生的材料破损、丢失、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甲供材料二次转运费；因施工组织、场地狭窄、施工顺序产生的额外转运，均属于承包人应预见施工成本。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对工程质量、建筑外观效果、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由承包单位提报，经发包人确认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可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中任选品牌进行采购，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及对应的供应商资料，特殊材料、工程设备可确定一个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国标标准要求。

2）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根据《须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清单》在采购前7日内按流程报送《材料设备确认单》至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提报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或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

3）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5）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存放在库内。

6）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专家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

从而引起工程的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5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2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1）本工程所有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室内环保标准、消防防火规范，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环保、消防检测不合格的，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经确认的品牌、样品、规格，承包人严禁私自替换；发现材质、品牌、规格与封样/确认单不符，除按原条款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12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5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施工方案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和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无故不实施视为违约，并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⑤若因承包人施工失误、图纸复核不到位、施工方案不合理导致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信阳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经发包人组织的认质认价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招标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投标人无权干涉。

暂列金额项下所有工作，必须凭发包人书面指令及现场签证方可实施；承包人未收到指令擅自施工的，费用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暂列金额仅用于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零星工程、不可预见工程，不得用于承包人自身漏项、施工失误产生的整改工作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__/ 。

2、总价合同：采用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固定包干部分、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

合同签订后，仅因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结构安全类设计变更、结构安全类现场签证、合同约定调价事项可调整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

（1）暂估价：为必然实施项目，仅品牌、规格、价格暂未确定，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结果据实结算，价差计入合同总价，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暂列金额：由发包人统一掌控，用于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可预见零星工程；未实施部分、剩余金额竣工结算时全额扣除，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按发包人指令实施暂列金额范围内工作，按合同约定计价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固定包干部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固定包干价部分中，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竣工结算时，只计算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暂估价、暂列金等）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3、其他价格方式：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及计价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河南省房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解释等定额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付款形象节点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共同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

2、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增值税发票，待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审定后，应提供审定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至其收到后支付，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工程价款结算中原则上应遵守合同相对性，不得转让相关债权请求权。

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专项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依约支付，则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但发包人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承包人有在财政专项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

①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

②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在审定金额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所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

证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主体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验收，每延迟1-10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自费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

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5万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农业大学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2）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配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3）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5）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主体单位已完工的）；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

（6）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与本项目有关的临时性额外工作，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7）承包人保证两栋楼分别投入充足的现场管理人员和劳务队伍人员，确保每栋楼同时开工、施工和竣工。

（8）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约定

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开工前，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并委托开户银行对专用账户进行日常管理。 承包人保证每月将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每月在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书面支付台账提供给发包人一份，支付台账包括：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及签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应发工资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内容，支付台账真实性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将工资支付台账等资料妥善保存备查。

（9）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0）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发包内容

1.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室外道路、景观、铺装建设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6787267.93 元

3.采购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17 亩，总建(构)筑建筑面积 5221.73 平方米，主要包括 1 栋学生宿舍楼、1 栋教学科研楼及园区相关道路配套设施。(1)学生宿舍楼室内装修施工（含信息化），建筑面积 3477.54 平方米，5 层，主要功能为住宿；(2)教学科研楼室内施工（含信息化），建筑面积 1744.19 平方米，3 层，主要功能为餐厅、会议室、培训室；(3)室外道路、景观、铺装及外网配套对接市政管网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4.项目地点：信阳市武胜关办事处附近；

5.工期：120 日历天；

6.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7.工程质保期：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技术规范和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2022

《防火门》——GB12955-2015;

《机械防盗锁》——GA/T73-2015；

《门和卷帘的耐火试验方法》——GB7633-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20 年版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注:

1.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4.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5.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磋商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工程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响应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占地面积 17 亩，总建(构)筑建筑面积 5221.73 平方米，主要包括 1 栋学生宿舍楼、1 栋教学科研楼及园区相关道路配套设施。(1)学生宿舍楼室内装修施工（含信息化），建筑面积 3477.54 平方米，5 层，主要功能为住宿；(2)教学科研楼室内施工（含信息化），建筑面积 1744.19 平方米，3 层，主要功能为餐厅、会议室、培训室；(3)室外道路、景观、铺装及外网配套对接市政管网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td></tr>
<tr><td colspan="2">首次响应报价</td><td colspan="2">大写：_____</td><td>小写：_____</td></tr>
<tr><td rowspan="3">其中</td><td>安全生产费</td><td colspan="2">大写：_____</td><td>小写：_____</td></tr>
<tr><td>增值税</td><td colspan="2">大写：_____</td><td>小写：_____</td></tr>
<tr><td>暂列金额</td><td colspan="2">大写：_____</td><td>小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质量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保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有效期（日历天）</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河南农业大学鸡公山国家农科教人才培训基地室内装修及室外道路、景观、铺装建设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7**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有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资质要求：

（1）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不含临时，不超55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同时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6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6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7.信誉要求：

（1）投标单位需承诺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供应商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需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参考本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注：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table>
<tr><td colspan="2">岗位名称</td></tr>
<tr><td>姓　　名</td><td>年　　龄</td></tr>
<tr><td>性　　别</td><td>毕业学校</td></tr>
<tr><td>学历和专业</td><td>毕业时间</td></tr>
<tr><td>拥有的执业资格</td><td>专业职称</td></tr>
<tr><td>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工作年限</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r>
</table>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再次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只是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收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8、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是和准确，并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制作机器码”、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并承担因“制作机器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若我方被认定为“制作机器码”，自愿接受一切处理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标参考）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